

表 4-3 本行辦理銀行承作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之實施成效

單位：新台幣萬元

截至110.4.8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合計
受理情形	戶數	48,091	34,216	127,859	210,166
	金額	8,818,989	13,680,691	6,081,378	28,581,058
核准情形	戶數	46,402	32,871	124,778	204,051
	金額	8,371,187	12,801,000	5,875,335	27,047,522

註：1. A方案貸款對象係中小企業，且信用保證9成以上者，貸款額度最高400萬元，貸款利率最高1%，申請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2. B方案貸款對象係中小企業，且徵提其他擔保品(含信用保證8成)者，貸款額度最高1,600萬元，貸款利率最高1.5%，申請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3. C方案貸款對象係小規模營業人，且信用保證10成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貸款利率最高1%，申請期限自109年5月4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在政府紓困措施發揮成效下，109年我國經濟維持正成長3.11%，不僅高於疫情前一年之2.96%，且大幅優於歐美及亞洲主要經濟體；失業率由109年5月高峰4.07%逐步回降至年底之3.68%，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際人數亦由6月底高峰之31,816人，大幅縮減至110年4月之3,729人。企業部門受惠於疫情期間對遠距工作及電子產品需求殷切，109年上市櫃公司獲利能力大幅提升，帶動股市屢創新高。

此外，109年在疫情衝擊下，我國金融機構仍持續獲利，其中壽險公司及票券公司獲利更大幅成長；逾放比率維持在低點，授信品質仍佳；資本水準亦維持適足，且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前述表現均顯示金融機構雖受到疫情衝擊，但仍能穩健經營。

然而，因應110年5月中國際疫情再起及國內疫情變化，可能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動能，立法院已於110年5月31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適用期限延長1年至111年6月30日止，並提高特別預算上限至8,400億元，以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社會之衝擊。

三、本行將持續於必要時採行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09年在全球經濟受疫情衝擊而大幅衰退之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及金融基礎設施仍維持正常運作及穩健發展，金融機構維持良好獲利，資產品質尚佳，且資本水準提升。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為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金融帶來之影響，本行持續採取妥適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金管會亦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110年初以來，受惠於各國加速施打疫苗、美國通過大規模財政紓困法案及大宗商品價格走揚帶動通膨預期上升等因素，加以全球流動性充裕等利多支持，全球經濟可望恢復成長，惟前景仍面臨四大風險，包括疫苗普及與有效性尚存變數、疫情導致既有經濟金融脆弱性惡化、金融情勢恐因市場避險情緒升溫驟然緊縮，以及全球經貿政策不確定性仍高等，該等風險一旦升高或實現將拖累全球經濟復甦。

110年在疫苗加速施打等數項有利發展下，全球經濟可望恢復成長，但鑑於全球經濟金融情勢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加以國內疫情未息，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